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